

9. 教育活動

9.2 行政辦公室工作人員之教育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

所有工作人員到職後，需完成以下所列項目，且每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至少應達 6 小時（須包含倫審會標準作業程序及人類/人體研究相關議題）。「每年」之採認區間為：自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。

- 一、閱讀提供給委員的職前教育工作坊講義
- 二、聆聽本治理架構網站上所放置過往曾舉辦的講習影音檔
- 三、實習線上送審操作與案件行政管理流程
- 四、閱讀送審案件的審查意見稿
- 五、每月審查會議的會前會個案報告
- 六、專題演講參與
- 七、委員職前與在職教育活動參與
- 八、國內外其他單位所舉辦的教育活動
- 九、CITI (The Collaborative IRB Training Initiative)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自修

| 通過日期 | 版本 | 通過會議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02 年 07 月 18 日 | 1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3 年 06 月 19 日 | 2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3 年 08 月 21 日 | 3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5 年 03 月 21 日 | 4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7 年 02 月 13 日 | 5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